

公開類	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	編製機關	花蓮縣政府(建設處)
年度報		表 號	2354-06-20-2

花蓮縣禦潮(海堤)—構造物維護管理

中華民國 108 年度

項目別	施工地點 (鄉鎮市區別)	工程名稱	施工		工程內容							工程決算數 (新臺幣千元)	主辦機關
			起年月	迄年月	海堤 (公尺)	海岸保護工 (公尺)	水 門 (座)	水防道路側溝清理 (立方公尺)	水防道路修補 (平方公尺)	堤防綠美化面積 (平方公尺)	其他 (處)		
總 計	*無事實可填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本府依據工程資料分類登記冊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
2. 「海堤」包含防潮堤。

3. 若為中央機關委託辦理之工程，「主辦機關」欄位應填委辦之中央機關名稱。

4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，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、完工日期為準。